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养老（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8日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4.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4.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4.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4.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4.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深圳新兰德、厦门鑫鼎盛、上海挖财、大河财富、腾安基金、广发基金、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苏宁基金、恒天明泽、北京钱景财富、上海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基煜基金、伯嘉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奕丰金融、中证金牛、北京肯特瑞、蛋卷基金、万家财富、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恒泰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联讯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2、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一年方可赎回，即在一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12月2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7.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广发银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拟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拟增发股份。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17）。

截至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已完成与广发银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签署和认购款项支付等工作（“本次认购”）。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认购广发银行1,871,875,329股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9511元，认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3,011,592,599.41元。

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广发银行股份8,600,631,426股，持股比例保持43.686%不变。本次认购将不会导致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且不影响本集团（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广发银行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增发的验资。至此，本次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058《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毕元女士、邵文先生、马贤鹏先生、张军国先生拟自2018年10月19日起的6个月内各增持不超过30万股、合计120万股的公司股份。

一、增持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1月3日，毕元女士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毕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1109-20190103	300,000	4,300	304,300

二、其他说明

1、毕元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9-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进展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就部分财经媒体对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合石化”）的报道作出澄清。

联合石化为中国石化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本公司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联合石化套期保值业务出现财务指标异常，在某些原油交易过程中因油价下跌产生部分损失。本公司正在评估具体影响。

目前，本公司年度外部审计师已经开始驻场审计。

本公司及联合石化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9年1月4日

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月7日起，招商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850）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9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招商证券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现就该公告的内容更正如下：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原公告内容：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2-4亿元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进行股票回购。提案如下：

（1）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更正内容为：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2.5-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进行股票回购。提案如下：

（1）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5,6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5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3,502,49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经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申请信托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信托贷款分若干笔发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贰亿元整），每笔信托贷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第一笔信托贷款发放日起至最后一笔信托贷款到期日止不超过12个月，每笔信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以每笔信托贷款借款约定为准。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为摩山保理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经营发展，根据上述贷款担保方中证信用的要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摩山保理向中证信用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1日与中证信用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摩山保理向中证信用提供2亿元反担保的事项，未超过公司为摩山保理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7.02%	55,000万元	0	211.56%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5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3、法定代表人：张明

4、注册资本：63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 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摩山保理100%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7,272,061.90	6,471,031,673.78
负债总额	6,960,232,601.77	5,466,577,109.62
净资产	1,027,039,460.13	1,004,454,564.16
营业收入	850,299,968.85	666,071,282.29
净利润	191,757,987.37	82,075,412.31

四、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4、注册资本：45859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题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和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0,930,360.09	9,857,591,435.07
负债总额	5,122,537,633.07	3,782,707,974.14
净资产	5,968,392,727.02	6,074,883,460.93
营业收入	796,044,748.20	932,326,204.92
净利润	296,403,259.96	308,717,142.89

五、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中证信用为摩山保理在光大信托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中证信用该笔担保为摩山保理向中证信用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摩山保理与中证信用签署的《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摩山保理对中证信用所负的全部债务；

2、担保金额：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担保期限：摩山保理与中证信用签署的《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摩山保理对中证信用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按照本合同和《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9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37,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51.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0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41.38%，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反担保保证合同》

2、《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3、《信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耀博”）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56,946,200	2018-3-30	2019-1-3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56,946,200				1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阴耀博持有公司股份56,946,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江阴耀博所持公司15.00%股份均已经解除质押。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0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0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019,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敖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且因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故经与会董事推举，一致同意由董事、总裁崔维兵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张洪毅、梁江、孙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郭珠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吴从曙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016,174	99.9983	3,000	0.001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杭州西湖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014,174	99.9972	5,000	0.0028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39,451,069	99.9923	3,000	0.0077	0	0.00
2	关于与杭州西湖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39,449,069	99.9873	5,000	0.012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黄文鑫、李晓芳）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0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在杭州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6名（董事张洪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崔维兵参加并授权表决；董事梁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崔维兵参加并授权表决；董事孙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余德海参加并授权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余德海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余德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敖刚、崔维兵、曲刚、董刚、孙哲5名董事组成。因董事变更对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作如下调整：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余德海、崔维兵、曲刚、董刚、孙哲5名董事组成，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长余德海担任。对其他委员会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附件：余德海先生简历

余德海，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1993年5月入党，1994年3月参加工作，南京理工大学热处理专业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工业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3655厂厂长，贵州航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贵州航天乌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主任助理、贵州航天天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副主任（副局长）（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贵州航天技术研究院）（贵州航天管理局）（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院长（副局长）（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首席质量官，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航天管理局）董事长（局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0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3日、4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航天防务产品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通信产业、航天防务与装备制造构成，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公司通信产业中：移动终端及安防产品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64.04%，专网通信产品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21.66%；航天防务产品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4.62%。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由移动终端ODM等民品组成，公司航天防务产品在公司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水平较高。

截至2019年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61元，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5.62，动态市盈率为39.8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零售业，但近年来公司重点发展通信产业，2017年公司通信产业的收入占比达到80%以上，因此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公司所处主要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24.47，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